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465.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20,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0.5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
- 6、注册资本：58,7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 70 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990.73
净资产		66,334.43	66,030.91
科目	日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80
净利润		303.52	2,660.77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0,86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8,46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